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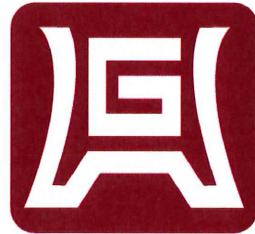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29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10433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注册环节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市场份额（《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2）

发行人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围绕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于一体，是目前国内专用性空调领域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主要企业之一。

公司是专用性空调领域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企业或参与企业，在专用性空调行业的技术引领与产业标准引领方面居于重要地位。其中，公司是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全新风除湿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的负责起草单位，也是低温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防爆除湿机及空调机的主要起草单位，液/气双通道散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的起草主编单位。公司在信息通信、交通、电力、化工、军工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之《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公司是 2019 年行业内恒温恒湿机、除湿机、屋顶式空气源空调机组的“主导生产企业”之一，行业占有率在 10%以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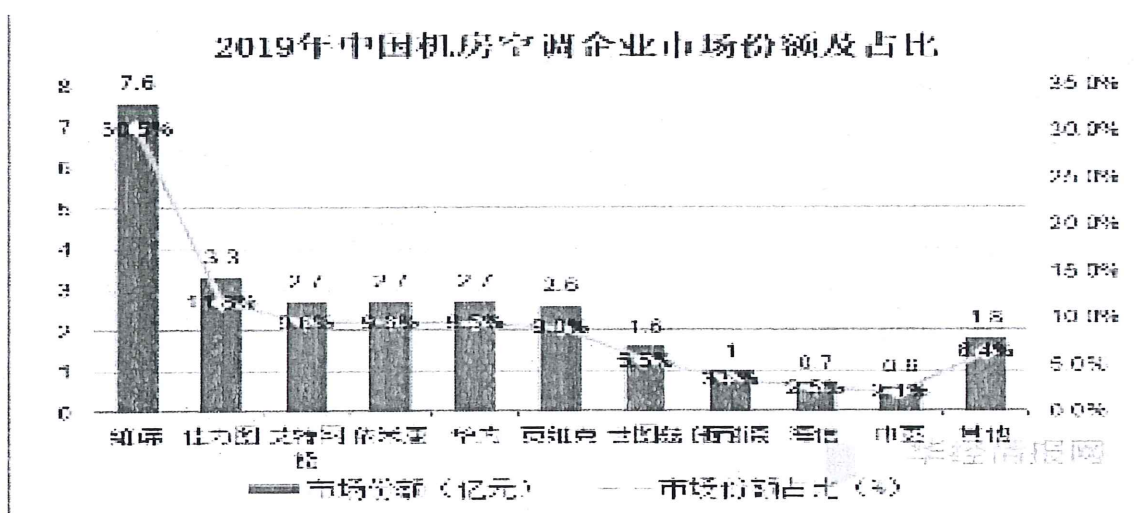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是机房专用空调、洁净空调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行业占有率在 5%以上。公司在行业多个主要细分品类均属于主要竞争者之列。

根据公开资料，“国内机房空调市场以国外品牌主导，龙头艾默生（维谛）市占率约为 30%，其次为佳力图，艾特网能，依米康等”（来源于《2019 年中国精密空调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华经产业研究院），与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情况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差异原因，是否容易造成投资者误导。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精密空调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华经产业研究院

一、发行人披露的数据系引用自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 2019 年行业内恒温恒湿机、除湿机、屋顶式空气源空调机组的“主导生产企业”之一，行业占有率在 10%以上；发行人是机房专用空调、洁净空调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行业占有率在 5%以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该数据系援引自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其中，发行人机房专用空调的行业地位“主要生产企业”系《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直接标明，“行业占有率 5%以上”则来自该报告的说明：“主



要生产企业——该产品的销售产值占该产品国内生产企业总销售产值 5%~10%（含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raa.org/about.aspx>；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于 1989 年 4 月成立，是社会经济团体、社团法人、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是以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的制造企业为主，包括有关科研机构、院校、社会团体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物流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开展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服务政府与企业（研究和解读与本行业有关的各项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统计、行业信息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刊物出版（《制冷与空调》）、展览会、行业认证、行业标准化、行业规划等。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空调领域权威性的机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的数据，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可参考性。

二、《注册环节落实函》中援引的行业报告数据与公开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力图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精密空调收入”为 4.12 亿元，而图表中显示为 3.3 亿元，偏差率为-19.90%；同行业上市公司依米康 2019 年年报披露的“ICT 领域产品收入”为 7.34 亿元，图表中显示为 2.7 亿元，偏差率为-63.22%；同行业上市公司英维克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收入”为 6.25 亿元，图表中显示为 2.6 亿元，偏差率为-58.40%。申菱环境 2019 年“数据服务空调收入”收入为 3.88 亿元，图表中显示为 0.6 亿元，同样具有较大偏差率。囿于核查手段的限制，本所律师尚无从考证其他非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数据。

根据上述，《注册环节落实函》所引用的《2019 年中国精密空调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披露的部分数据与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销售额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GRANDWAY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第三方研究机构系商业机构，其数据的准确性受到较多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覆盖度、数据来源、调研方法、数据归纳口径、误差颗粒度、其他商业性原因等），因此不同商业机构统计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偏差；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由对应类型产品的收入体量体现，发行人的产品收入包括了对华为等客户的贴牌类产品销售收入。

三、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查阅了《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数据与《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情况，核查发行人援引数据的真实性；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的官方网站，核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力图、英维克、依米康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上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2019 年中国精密空调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披露的数据的差异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对相关差异的说明及发行人产品收入的构成。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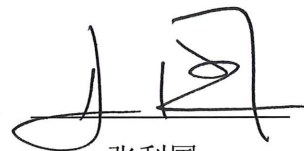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行业地位及行业占有率系引用自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9 年度报告》，数据出处、数据说明均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2019 年中国精密空调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所使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发行人相关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发行人实际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所披露的机房专用空调的数据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李天奇

2021年4月22日